

##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赵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正在建设氯化吡啉项目，并且吡啉项目投产后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为保证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正常营运的需求，公司拟与公司股东赵焱、赵然先生签订借款协议，由公司或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向赵焱、赵然借款不超过7,000万元，其中向赵焱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向赵然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零，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可根据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情况在总额度内灵活借款与还款，循环使用该借款。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赵焱、赵然进行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租赁”）。公司将部分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0个月，具体以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该融资可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

为实施本次融资租赁，公司将以租赁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股东赵焱、赵然共同为本次融资租赁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赵焱、赵然进行了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